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楠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或“甲方”）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与张寿春（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质权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国元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刘楠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股东刘楠先生与张寿春、国元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楠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且质押给国元证券3,46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转让给张寿春，股份转让价格为3.63元/股，相应的股份转让款用于偿还刘楠先生在国元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质押随本次过户一并解除质押状态。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转让双方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楠	69,196,453	4.00%	34,596,453	2.00
张寿春	0	0	34,600,000	2.0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通过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以偿还股票质押借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